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0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周三）14:00 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